

113 年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金企業獎徵選辦法

一、緣起

桃園市近年來的快速發展，不僅成為了臺灣人口最年輕的六都城市，更是台灣經濟工業大城，工業產值近四兆元，高居全台之冠。而面對「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何協助桃園企業落實 ESG，將永續轉化為企業價值，是桃園市府目前最關心的議題。

【桃金企業獎】以桃園企業為主角，為全臺第一個縣市政府 ESG 獎，透過獎項彰顯於各領域中成就非凡之優質企業，透過獎勵其對桃園的貢獻，呈現桃園在地具優良企業社會責任之職場。今年度將原「金牌企業卓越獎」通盤融入 ESG 概念，期許透過選拔、給予榮譽的方式，找到桃園兼顧 EPS 及 ESG 全領域的標竿企業。

因此，【桃金企業獎】實施計劃，規劃五種獎項組別，種類分為「ESG 環境永續」、「ESG 幸福企業」、「ESG 企業治理」、「企業品牌」、「企業女力」，獎項設計重點為彰顯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之發展成果，並且重視企業品牌形象、更挖掘出在地企業中具卓越成果之優秀女力。本獎項將評選出桃園在地企業中積極實踐社會責任，並共創永續未來的標竿企業，藉由後續媒體報導，更可將企業優秀事蹟內容呈現廣度宣傳。

二、實施目的

1. 選拔桃園市之企業在 ESG 各面向營運與品牌經營有成之優質企業及女力人才，獎勵其貢獻。
2. 公開表揚及宣導桃金企業，使民眾更加認識桃園市內桃金企業廠商。
3. 推廣桃園優質廠商及投資環境，帶動整體桃園市產業永續發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承辦單位：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四、評選期程

- 113 年 5 月 30 日進行桃金獎啟動記者會暨企業說明會。
 - 11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徵件報名截止。(如掛號郵寄須以郵戳為憑)
 - 113 年 8 月 15 日初審資格確認。
 - 113 年 9 月 13 日複審評分結束。
 - 113 年 10 月 3 日公告入圍企業，通知決審會議日期與時間。
 -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承辦單位對入圍企業進行實地訪視。
 - 113 年 10 月底入圍企業派代表進行決審簡報，與評審團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問答。
 - 113 年 12 月中進行頒獎典禮，將邀請得獎企業蒞臨並接受表揚。
- (詳細評選期程依照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五、申請資格

【桃金企業獎】竭誠歡迎桃園市具營利性質之事業體，無論在國內屬於上市、上櫃、中小企業、國營企業、海外台商、社會企業、以及國外企業，均可參賽（隸屬同一集團之不同子公司，可分別參賽）。

【桃金企業獎】共五種獎項，為求優秀企業能確實提出具體傑出成果，申請須符合下開條件，視為具備申請資格：

獎項種類	ESG 環境永續	ESG 幸福企業	ESG 企業治理	企業品牌	企業女力
參賽企業基本條件	1. 參選企業應設立或設廠在桃園，需提出在桃園市登記證明(如營業據點、廠房、辦公室)，如同一企業有多個桃園分支機構者，請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2. 獎項申請內容須於近兩年至今實際執行成果。 (方案執行期間限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內) 3. 除企業女力獎項外，報名獎項以兩項為限，同一獎項報名件數不限。 4. 報名企業女力獎項者：企業須舉薦該公司內部在職之正式員工，舉薦人數不限，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女性，並檢附身分證明。				
正式投件繳交資料	正式投件需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報名表(紙本用印，正本回傳，另請檢附*合法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參與同意書(紙本用印，正本回傳)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資料主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佐證附件一份(請企業註明對照段落) 				

*合法登記文件：如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函、或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函、或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其他可供證明合法登記之文件。

*過往曾為【金牌企業卓越獎】得獎之企業，皆歡迎參加本屆【桃金企業獎】。

六、 組別說明

【ESG 環境永續】：

以「落實環境生態保育」為宗旨，從地球良善為出發點，關懷企業所處的外部整體環境，重視地球自然資源永續、健全陸域與海洋生物多樣性、實踐環保行動及共好價值。【ESG 環境永續】參賽內容應顯示持續倡議與發展永續產業，確保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並促進自然環境正向發展，實現企業與自然環境的共存。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A.專業力	參獎企業基本資料：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專責單位架構、相關專業人員之能力程度盤點、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 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	12%
B.推動力	有關「環境永續」之相關成果或計畫說明。 建議包含但不限於承諾與方針、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執行效益、具體成果展現、組織內部對於環境或生態之預警機制等。	30%
C.影響力	方案進行時，對「自然環境」的實際影響，如碳排放控制、碳足跡結果、汙水或汙染整治、能源效率與管理、自然資源保護、生態補償行為、環境風險評估或報告等。	35%
D.傳播力	獲得國內外機構(如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權威或認證機構)頒發之「ESG 環境永續」相關獎項、認證或報導。	10%
E.性平政策	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	8%
F.企業形象	企業形象代表、企業核心價值、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5%

【ESG 幸福企業】：

以「促進職場幸福與共融」為宗旨，從員工福祉為出發點，關注員工福利與幸福感、推動公平與共融發展、支持人才培育、職能適性適所、並支持員工生活平衡。【ESG 幸福企業】參賽內容應顯示致力於建立幸福、友善、公平的職場環境，實現企業與職工的共同繁榮與發展。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A.專業力	參獎企業基本資料：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專責單位架構、相關專業人員之能力程度盤點、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 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	15%
B.推動力	有關「職工幸福」之相關成果或計畫說明。 建議包含但不限於承諾與方針、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執行效益、具體成果展現。	30%
C.影響力	方案進行時，對「內部員工」的實際影響，如同仁職涯發展結果、專業能力提升、健康狀況改善、實際使用福利人數、薪酬成長程度、員工滿意度、雇主品牌、親職與家庭受益等。	30%
D.傳播力	獲得國內外機構(如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權威或認證機構)頒發之「職工幸福」相關獎項、認證或報導。 *本獎項之入圍企業，將進行網路公開票選活動，民眾人氣票選結果將納入決選，提供委員於決選會議時進行綜合評分考量。	12%
E.性平政策	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	8%
F.企業形象	企業形象代表、企業核心價值、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5%

【ESG 企業治理】：

以「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展現營運績效」為宗旨，從確保企業合法合規、責任制度建立為出發點，展現完善的管理制度、董事監督機制，並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對營運績效的正向影響。【ESG 企業治理】參賽內容應顯示致力於提升企業的營運績效、透明制度、相關利益者之信任與長期運營成果。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A.專業力	參獎企業基本資料：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專責單位架構、相關專業人員之能力程度盤點、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 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	17%
B.推動力	有關「企業治理」之相關成果或計畫說明。 建議包含但不限於承諾與方針、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執行效益、具體成果展現。	30%
C.影響力	方案進行時，對「營運績效」的實際影響，如有效的治理機制、健全的董事會與監督管理層、良好的勞工權益或勞資合作事件，對公司之財務表現、市場地位、營運效率的影響，也可敘明事件和災害應對等。	30%
D.傳播力	獲得國內外機構(如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權威或認證機構)頒發之「公司治理」相關獎項、認證或報導。	10%
E.性平政策	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	8%
F.企業形象	企業形象代表、企業核心價值、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5%

【企業品牌】：

以「打造卓越品牌形象」為宗旨，從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出發點，關注品牌形象與聲譽管理、建立消費者信任、推動創新與品質管理、追求卓越客戶體驗、踐行品牌承諾與社會責任。

【企業品牌】 參賽內容應顯示致力於塑造企業的良好形象，樹立出品牌價值與品牌忠誠度。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A.專業力	參獎企業基本資料：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專責單位架構、相關專業人員之能力程度盤點、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 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	12%
B.推動力	有關「產品或服務品牌」之相關成果或計畫說明。 建議包含但不限於承諾與方針、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執行效益、具體成果展現。	30%
C.影響力	方案進行時，對「企業品牌及聲譽」的實際影響，如品牌知名度、市占率、國內外影響、民眾好感與成長、或內部的員工認同度等。	30%
D.傳播力	獲得國內外機構(如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權威或認證機構)頒發之「企業品牌」相關獎項、認證或報導。	15%
E.性平政策	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	8%
F.企業形象	企業形象代表、企業核心價值、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5%

【企業女力】：

以推動性別平等與多元融合為宗旨，從尊重與支持女性員工發展為出發點，促進女性職業發展與領導能力、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推動性別意識提升、打破性別不平等或壓迫。**【企業女力】** 參賽內容應由**企業內部推舉一位企業內部正職員工，並為優秀菁英女性人才參賽**(不接受外部推薦)，顯示致力於建立公平、共融的工作環境，發揮女性在企業發展中的潛力與價值。

※參獎人若為新住民身分，將酌予額外分數加成。(根據內政部規定，新住民定義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A.專業力	<p>參獎企業基本資料：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 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p> <p>參獎人相關資料：請提供包含學經歷、目前職務內容、其他專業項目說明。如最高學歷、曾任工作經歷、現職工作經歷、個別與累積年份、現職相關說明，是否為管理職，管理人數、進修其他領域、證書、證照、學分等。</p>	15%
B.領導力	<p>參獎者是否有具體事蹟表現出「領導統御」或者「職場環境塑造」？請以最近一次進行的計畫或任務進行說明。</p> <p>1.領導統御：如團隊影響、溝通表達、解決問題、資源分配與整合、創新能力等。 2.職場環境塑造：如推動職場性別平等、平權文化、多元化環境塑造等。</p>	25%
C.影響力	<p>請說明該位同仁對企業的貢獻成果發展，請限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內所發生事實，以專案案例、工作成果等方式進行說明。</p> <p>如在職場中工作任務的內容，因其職務而產生之具體考核成果、管理績效表現、員工或顧客關係影響、促進消費、推動經濟成果，對產業貢獻等。</p>	30%
D.傳播力	<p>參賽企業或參賽者獲得國內外機構(如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權威或認證機構)頒發之「企業女力」相關獎項、認證或報導。</p>	7%
E.性平政策	<p>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p>	8%
F.實踐力	<p>請說明前述具體事蹟在實踐社會利益上所帶來的影響或創新，如社會關懷參與、SDGs永續性等。</p>	15%

七、 審查流程

1. 初審：

報名日期截止後，將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查核，確認符合【桃金企業獎】參與資格者將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件(Email)予企業聯絡人。

2. 複審：

通過初審後，將直接進入複審評分階段。承辦單位將進行書面資料統整，並由各組別專家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分審核(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由承辦單位依本案性質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通過後成立)。各組評選委員評定後，由主辦單位進行複審會議核定各獎項前五名，方為本年度【桃金企業獎】入圍企業。

3. 訪視：

各獎項綜合遴選得分前五名之企業為入圍，承辦單位將公告入圍並請入圍企業與承辦單位工作小組配合接受實地訪視作業。若企業報名參選兩獎項，且兩獎項都入圍，則企業需分別排定訪視行程。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將提前通知與安排入圍企業訪視日期及時間，並提供審查委員評語供企業參考，俾利訪視順利進行。訪視內容包含企業基本相關資料核對，方案說明，實際成果檢視，並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說明審查委員複審評語與決審會議流程。

訪視作業原則採實地訪視進行，主辦單位可視個案狀況調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變動，訪視以數位遠端簡報方式替代。

4. 決審：

各獎項入圍企業將派代表於桃園市政府指定地點進行決審會議，企業代表需與評審團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問答，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將提前通知決審簡報流程辦法與安排決審日期時間與地點。若委員有針對企業提供決審審查意見，將由工作小組整理各委員意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予入圍企業，做為決審參考。

八、 獎項名額

各獎項設定為複審後公告5間入圍企業，最終為2間得獎企業，若企業入圍兩獎項，將以獲得一個獎項為原則，若企業參加【企業女力】並於內部推薦多位女力人選參賽，則以一名得獎者為原則，最終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狀況，進行獎項名額調配。

九、 評分標準：

申請文件以20頁文件內為限，須配合提供佐證附件(影本可)，方得評核。佐證附件可包含報導、刊物、成果發表、得獎紀錄、照片、證書等向外推廣相關文件，亦可包含內部會議紀錄、企劃、規劃等相關紀錄，意在佐證申請文件為事實，有關者均可提供。

申請文件評分由六大指標面向評比之，分別為「A.專業力」、「B.推動力」(【企業女力】為B.領導力)、「C.影響力」、「D.傳播力」、「E.性平政策」、「F.企業形象」(【企業女力】為F.實踐力)，敬請依照所申請之獎項進行主文編製，限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內所發生事實與成果等進行說明，建議可依面向內容進行重點陳述。

*以正式公告版本為主

十、正式投件繳交資料

- 1.申請報名表(紙本用印，正本回傳，另請檢附合法登記文件)
- 2.參與同意書(紙本用印，正本回傳)
- 3.申請文件一份
- 4.佐證附件一份(請企業註明對照段落)

1. 自官方網站開啟日起，開放【桃金企業獎】投件報名，官網提供查詢公告、下載簡章資訊。
2. 申請投件者於截止日期前須向承辦單位回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金企業獎」正式申請書，包含：申請報名表、參與同意書，此兩項文件需為紙本寄回，並須加蓋公司大章及聯絡人簽名。(附件一)，方為認列報名成功。
3. 本獎項投件資料可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傳送，可以親筆書寫或數位打字編輯，遞送方法除紙本寄送至指定地址外，也可彙整成實體儲存裝置（光碟或隨身碟）進行寄送，或以私有雲端空間上傳、將路徑(網址)提供專案小組下載皆可。如備審資料為紙本或實體儲存裝置，請郵寄至承辦單位：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3 巷 1 號「桃金企業獎 工作小組」收。
4. 【桃金企業獎】參獎申請資料將以書面申請資料為複審評分依據，申請文件與佐證附件須以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發生事實，若經查核發現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事實者，將註銷認證資格並不予退還申請資料。
5. 申請資料一經投件則無法回傳，截止日前可進行補件，收件截止後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與複審評分，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最後審核。
6. 最終評選結果依承辦單位在申請期間內所收到之正式申請書與備審資料後的評選結果為準。
7. 申請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2)25173688 分機 622 林小姐、信箱 survey@cwgv.com.tw。

十一、獎勵及表揚

1. 入圍企業將給予獎狀，企業有權使用懸掛或展出。
2. 得獎企業將頒發實體獎座，頒獎典禮後有權使用懸掛或展出。
3. 得獎企業於頒獎典禮應派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表揚，並參與市長座談會。
4. 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後擇選一得獎企業辦理企業觀摩，促進產業交流，互相學習共提升。
5. 【桃金企業獎】頒獎典禮包含長官表揚儀式，將以影音或平面媒體露出，可有效提昇知名度。
6. 【桃金企業獎】得獎企業將獨家進行獲獎採訪報導，新聞稿與典禮精華影片將剪輯並在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數位媒體渠道與相關平面媒體露出。
7. 另針對【ESG 幸福企業】獲獎之企業，桃園市勞動局將另外提供以下獎勵機制。

獲獎事業單位獎勵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獎之事業單位，得列為低風險事業單位，並採取優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臨場輔導。但勞工檢舉案件、社會關注事件、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之檢查時，不適用之。 2、獲獎之事業單位得優先取得本府自辦或委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課程資訊，且有條件地提供獲獎單位參訓員額。
------------	--

	<p>3、獲獎之事業單位將協助於刊登於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快報宣傳行銷，提供失待業民眾之求職參考指標。</p> <p>4、獲獎之事業單位得優先協助參與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各型徵才活動，協助媒合所需人才。</p> <p>5、「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參加本府辦理【ESG 幸福企業】獎項得獎之事業單位，得專案予以 2 萬元獎勵，符合本計畫者亦得申請獎勵金。</p> <p>6、以上獎勵措施細節可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諮詢：</p> <p>(1) 第 1、2 項獎勵措施：請洽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 03-3323606 分機 312-314</p> <p>(2) 第 3、4 項獎勵措施：請洽就業職訓服務處綜合企劃課 03-3322101 分機 8018</p> <p>(3) 第 5 項獎勵措施：請洽勞動條件科 03-3322101 分機 6804-6805</p>
--	--

十二、 後續管理與配合事項

1. 主辦單位得使用報名企業之相關資料，得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接受專人影音採訪撰稿，分享得獎企業成功經驗，作為宣傳及表揚之用（將透過本局官網、臉書粉絲頁或新聞揭露）。
2. 報名參選之企業，於通知入圍時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進行實地訪視。
3. 得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協助相關頒獎表揚及產品展示會作業。
4. 參選及得獎企業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包含報名、文宣、廣告…等)。
5. 得獎企業不得於頒獎活動前自行公開揭露獲獎訊息。
6. 承辦單位將對於參獎者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評核作業，若發現資料違反桃金企業獎促進之主張（如：送審資料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之成果數據、參獎企業有重大糾紛、法院判決造成企業負面形象等），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或註銷入圍資格及獎項權利並收回獎座與獎狀。
7. 申請資料應自行撰寫，請勿委託專業代書代擬，倘有違反前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
8. 針對本件證明標章之申請、評選、懲處等事項產生之爭議，參獎者應於收到通知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9. 如對申訴結果不符者，申請認證企業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正式開放申請時之簡章計畫、報名表、同意書與申請表單等，以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11. 企業之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12. 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相關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13. 參與桃園市桃金企業獎企業，於參選程序中或獲獎後，發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者，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隨時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暨追回獎座，被取消之企業不得異議，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公司及工廠參選程序中全部遷離桃園市，獲獎後遷離者不在此限。
 - (二) 公司聲請重整或經破產宣告。
 - (三) 公司因違反稅捐法規、勞動基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規、智慧財產法規、環保法規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而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情節重大者。
 - (四) 做為表揚基礎之具體貢獻事實，其全部或部分經發現屬不實或違法而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或因其不實或違法致受第三人民事索賠，情節重大者。
 - (五) 上述法令包含中央法規及桃園市政府實施之地方自治法規。